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187號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理人 王儷蓉

債務人 鄭偉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壹萬柒仟壹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新台幣)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 為9期
001	217,122元	114年8月20日	11.99%	自114年9月21日起至114年 10月20日止，以1,887元按 年息1.199%計算。
				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114 年11月20日止，以3,792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	按年息1.199%計算。
				自114年11月21日起至114年12月20日止，以5,716元按年息1.199%計算。
				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止，以217,122元按年息1.199%計算。
				自115年3月21日起至115年6月20日止，以217,122元按年息2.398%計算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